

## 第八章 財務管理

基於中央與地方交通公務機關所涉及預算權責互異，且地方交通機關之財務管理牽涉機關眾多，故本章財務管理係僅就交通部主管預算部分予以簡要說明。

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94 年度預算，計分四大類，一為年度單位預算，二為年度營業預算，三為年度非營業預算，四為年度特別預算。(一) 年度單位預算計有本部、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局、觀光局、運輸研究所、電信總局及公路總局等七個單位，而本部單位預算又涵蓋本部、鐵路改建工程局、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及高速鐵路工程局等五個單位。(二) 年度營業預算計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基隆港務局、臺中港務局、高雄港務局、花蓮港務局等 6 個單位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4 年 8 月 12 日移轉民營，另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結束清理工作。(三) 年度非營業預算計有交通作業基金及航港建設基金，交通作業基金下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四個基金。(四) 年度特別預算計有本部及公路總局二個單位，而本部特別預算又涵蓋臺灣鐵路管理局、高雄港務局、國道新建工程局、鐵路改建工程局、高速鐵路工程局等五個單位。

茲依據上述四大類，分別就主管單位預算、主管營業預算、主管非營業預算、主管特別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之執行情形予以分析介紹。